暖心的“微信使用说明书”

◎我也说两句

语音聊天、视频通话、转发分享、点赞收藏……在社交软件上,年轻人信手拈来的操作,对家里的老年人而言可能会非常复杂。不久前,浙江杭州一个女孩为外婆手绘了一份“微信使用说明书”,字迹工整、内容详细、图文并茂,打动了很多网友,也将老年人如何更好适应数字生活的话题,再次带进公众视野。

如今,得益于数字化、信息化的发展,智能生活加速推进,为人们带来更多便利。然而,一些老年人对此却感到力不从心。在火车站,电子客票的推广极大节省了旅客出行的时间,却也给不会网上购票的老人增加了难度;在医院,预约挂号有助于就医问诊秩序井然,但一筹莫展的老人不得不站在挂号机前寻求导医帮助;在餐厅,扫码点餐、移动支付方便又卫生,而还在使用老年机的人就会无所适从。对上了年纪的人来说,看似微不足道的生活细节,也有可能构成一道数字鸿沟,造成日常生活的不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因为老年人没有健康码导致无法出入小区、乘坐公交的新闻,一度引起社会关注。

数字时代,不能落下那些年迈的身影。据统计,截至今年6月,在超过9亿的网民中,60岁及以上人群占比为10.3%。让老年人口更好分享信息化时代的发展红利,需要以更多的耐心帮助他们,让他们更加顺畅地拥抱智能生活。如果说传统的教育模式是从父母一代到子女一代的知识传递,那么在信息化社会,面对老年人的“数字困境”,需要年轻人来帮助父母和祖父母辈,进行“文化反哺”。比如,在浙江嘉兴图书馆,有一门专门课程,教授如何开关手机、怎么联网、怎样使用相机等“常规操作”。2019年,8名馆员共组织了159场讲座,吸引了60岁到89岁的众多老人参与。

如今,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拥抱数字生活,创造别样的精彩。有的爷爷奶奶戴上老花镜,努力学扫码、手机看新闻、打视频电话,跟孩子们的交流顺畅无阻;有的老年人架起摄像头,在网上直播时尚穿搭、健身日志、励志格言,跟上日新月异的时代潮流。更好满足老年人的“数字需求”,能够使老年人在物质上和精神上更加丰富,使老年人的生活更幸福、美满。 (据《人民日报》)

应立法规范使用儿童座椅

◎画里话外

随着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的激增,扶老携幼、阖家出行日益成为寻常场景。汽车在给予我们便捷高速之时,事故概率也随之增加。尤其是近年来我国儿童交通安全问题日益显著,交通事故成为儿童意外死亡的重要原因之一。而根据《中国道路交通安全蓝皮书(2018)》中所做的市场调查问卷研究显示,有将近一半的样本群体对于儿童安全座椅的作用以及使用尚未形成正确认知。实践中,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率仅为1%,少得可怜。

有网友认为:“孩子总爱动,不喜欢坐,不用也没事吧?”“儿童座椅不便宜啊又要花一笔钱,有必要吗?”这也是儿童安全座椅没有得到普遍重视的原因。其实正是因为儿童天性好动,才有必要用座椅来约束其无意识的行为,保障其安全。正是因为家长的侥幸之心,才往往会让孩子遭遇伤害。

世界上已有96个国家和地区出台了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法律法规,上海、深圳、山东等省市也已将4岁以下儿童强制使用安全座椅写进了地方性法规,但我国目前《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款中没有专门针对儿童道路交通安全的相关规定,国家层面的相关立法仍然是空白。加之现阶段我国驾驶人对于儿童乘车保护的意识还比较匮乏,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率超低,导致我国儿童行车安全事故屡见不鲜,成为儿童安全保护的短板。

法律是国家确认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明示作用预防作用,因此吸取国内外先进经验,从保护儿童安全出发,国家立法规范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确有必要。加快儿童座椅强制使用立法,弥补法律短板,提高我国儿童安全座椅使用率,有利于减少儿童乘车伤害事件的发生。

酒驾、系安全带等安全问题之所以在近几年得到了很大的解决,成为了人们的共识,关键是立法和执法的雷厉风行。关于儿童交通安全,我国也已经到了强制立法的阶段,我国私家车在近几年也几近完成基本普及,儿童乘车安全问题早已迫在眉睫,亟须将儿童乘车安全纳入交通安全范畴,用法律法规来加大儿童乘车安全的执行力。

当然,立法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儿童年龄,是7岁以下还是目前地方实施的4岁以下,以及儿童安全座椅的质量、价格如何监管等问题,都还需要科学论证,集思广益,力图完善。同时还要加大法规宣传,提升规则意识、文明意识,强化家长的监管责任,护佑儿童乘车安全。总之,树立正确的儿童道路安全观念,建立健全儿童乘车安全法律已刻不容缓。

(据《北京青年报》)

分类广告

区级媒体 权威发布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包头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包头市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市民中心B座7楼7009室

微信办理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博物馆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出售出租

◆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北街云鼎商住楼4层405号236.37平方米,406号436.97平方米出售、出租。

◆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北街云鼎商住楼5层5012号395.85平方米、5013号126.71平方米、5014号394.60平方米和1层1020号41.02平方米,1022号53.18平方米,出售、出租。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17街坊4号楼18号底商56.42平方米,出售、出租。

联系电话:13134710886

遗失声明

内蒙古思云汇邦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丢失编号为XCX1101265/YS1102149/CQ1104699/YS1105029/YS1105020合同五份,编号为9831508/5800元,9831556/20000元,9831537/47500元,9831538/40000元收据四份,现登报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呼和浩特市海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566943358L)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准格尔旗盛凯隆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622MA0QH7TH6J)股东(大)会于2020年10月13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三脑科贸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02701158)股东会于2020年9月29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呼和浩特市隆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552823460XC)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遗失声明

本人马永涛身份证152631198906211524,由于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购房收据丢失,房源号为:39-2-703和34-1-1702,(39-2-703收据号:097626金额:605960元;34-1-1702房收据号:078763.金额67415元,收据号:186826,金额:154829元,收据号079540,金额:232244元,收据号:081951,金额:1083803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苏耀斌、王秋霞遗失与内蒙古宇邦众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内蒙古颐高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B-03-1-507商品房网签合同一份,合同编号2016-0001349,及购房款收据,收据号0314439,金额127816元;收据号7781249,金额50000元;收据号0235728,金额89389元,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粮食局建筑工程队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427350-9)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王培云、卢桂梅与富力华庭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富力华庭6号楼1单元3002房屋的草签商品房买卖合同丢失,现声明作废。我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乌海银行棋盘井支行开立一般存款账户时预留印鉴的财务章和王润刚法人章各一枚遗失,声明作废●范腾飞遗失玉泉区康居家园11号楼2013室公租房合同,合同编号GYQ20191326,声明作废●范腾飞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04199102223016,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霸为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50970324 2XJ,声明作废

●闫海拴身份证号150105197909096510,将位于呼市玉泉区西菜园辛辛板村拆迁编号E453占地面积85.1平方米手续丢失,特此声明●李素清遗失与蒙古金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观澜国际A区4号楼3单元3层302号房回迁安置补偿合同,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内蒙古勤奋文化图书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13Q7JU9C,声明作废●赵俊杰遗失身份证,证号150422200105043023,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缤澜服装饰有限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02084012200000000010074,开户银行: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合作银行展西路分理处,特此声明●内蒙古十清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遗失密码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如意支行,核准号J1910011347101,账号05520101040009299,声明作废●王小国(身份证号:150123198708201131)遗失由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落雁村委会出具的购买第一医院南平房C92号房购房手续,特此声明●赛罕区爱心家园小饭桌服务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代码92150105MA0Q835B42,声明作废●内蒙古自治区新技术推广站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及法人章(张宏生)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信远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蒙A77346道路运输证正副本,证号150106003384,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速驰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蒙A8296挂道路运输证正副本,证号150102002079,声明作废●本人额尔敦毕力格遗失与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恒大华府签订的2-1940年位收据壹张,收据编号:1079778,金额:24000元,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与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无关,收据声明作废●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遗失:<交强险保单>印刷流水号为150303001577 65;150303001611 03;<商业险保单>印刷流水号为160313J0081491,160313J0081492,160313J0081484;声明作废●赛罕区伯乐实验仪器经销部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帐号0548510104001678 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迎宾支行,特此声明●刘建强,身份证号150121198210081918,将购买呼和浩特市金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金川开发区宽城小区C7号楼4单元102号《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款收据丢失,合同编号:GF-2000-0171,收据号0402113,金额197353元,声明作废

●赛罕区嘉幸化验耗材经销部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帐号0548510104001677 6,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迎宾支行,特此声明●金川开发区睿信房产店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8692501,账号150501708208000003 85,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南街支行,特此声明●托克托县发艺轩理发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22600075450以及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50123198603293623 01,声明作废●段美琴将购买内蒙古宇邦众联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云谷水岸住宅小区27号楼2单元301首付款收据2张丢失,收据号0074509,金额119212元;收据号0075515,金额20000元,声明作废●内蒙古芭蕾瑞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诗沃芭蕾舞蹈艺术中心)不慎将东二环绿地中央广场蓝海商业楼B座4层(B405-B406商铺)装修保证金收据20000元丢失,特此声明●内蒙古金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密码封,核准号J1910020434901,账号820198100100001480,开户银行: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后巧月报支行,特此声明●赛罕区大学路仲景中医门诊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QKEC98Q,声明作废●钟震宇(身份证号150105199004097833)遗失呼和浩特富恒国际1#3-301购房收据一张,编号0052519,金额1011500元,特此声明作废●武云溪,性别:男,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150154831,声明作废●杨佳怡,性别:女,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150149338,声明作废●本人因不慎,将购买呼和浩特市景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景凯花园”9号楼1001号张瑞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一份丢失,合同编号为:YS(2013)00017552,房屋代码为:1086870,特此声明●常三三遗失内蒙古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开具的香榭花堤小区17号楼2单元303号房购房款收据一张,收据号0079158,金额100000元;于2015年4月8日开具购房款收据一张,收据号0079127,金额70000元,特此声明●内蒙古天顺云农牧业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核准号J19100099387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玉泉区支行,账号150017066910525044 78,特此声明

●玉泉区保重建材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46003098,声明作废●陈海娥(身份证号152624197707112488)遗失由内蒙古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购买金川开发区雅格花园二期1#-3-502号房购房收据,收据号0030829号,金额111617元,声明作废●内蒙古龙和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52002276)及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徐鹏不慎将AZ907T车辆行驶证,证书编号1590012801286及车辆登记证书丢失,证书编号:610005335860,声明作废●我单位赛罕区刘芳口腔诊所不慎遗失人行开户许可证、存款人查询密码,核准号J1910021273401,账号155663567456,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桥靠西街支行,特此声明●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学会遗失法人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000502696425,登记证号:F0010号,法人:满达,声明作废●赛罕区展西路邻大妈烧饼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5600426247,声明作废●内蒙古丰特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121500000001102500,核准号J1910020901901,特此声明●和林格尔县红刚废品收购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23MA0NBL4X0H,声明作废●内蒙古托克托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乌海分行营业部开设临时帐户(155605384506)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及马云平名章丢失,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启轩影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3MA0N6EYD1R,声明作废●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宋志恒(学号20192004271)郭晓霞(学号20192026102)张万庆(学号2016040065)王成(学号2016040073)邓佳玉(学号20192004248)高吉宏(学号20192004251)王立锋(学号20192004277)孙月(学号20192025327)冯敬元(学号20192025199)王斯雨(学号20192026359)杨宇骋(学号20192025551)遗失学生证,声明作废

●石宇峰,身份证号152723199204130914,不慎将恒大珺庭认筹书丢失,认筹金额20000元,认筹书编号0001881,声明作废●史瑞峰,身份证号152723197802114 51X,不慎将恒大珺庭认筹书丢失,认筹金额20000元,认筹书编号0001411,声明作废●赛罕区享美超市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NA3G37U,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博易互动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张淑梅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博易互动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5573257225H,声明作废●葛焕新遗失警官证,警号:010498,声明作废●内蒙古车之鑫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3MA0MXTQR2D,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嘉昱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君进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额济纳旗泓鑫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以及法人宋永鑫名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医科大学尚萨础拉(学号2019040385)包乌仁汗(学号2017040353)遗失学生证,声明作废●清水河县广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现注销蒙A3B267道路运输证,证号150124006779,特此声明●内蒙古托克托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乌海分行营业部开设临时帐户(155605384506)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及马云平名章丢失,声明作废●王秋霞,身份证号150121198012232025,将购买呼和浩特市金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金川开发区宽城小区C7号楼4单元202号《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款收据丢失,合同编号:GF-2000-0171,收据号0017146,金额249288元,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高压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征求意见的公开信息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EBm_WTd_x5NP5Iuko8y7w 提取码:nypz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地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汇金道2号;联系电话:15924513224),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办事处(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汇商广场C座1109;联系电话:0471-325033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为公民的,可为大丹巴村、七坨太村、前板定营、后营子村、舍必崖、同昌营村、户家营村、小营子村等附近村庄的村民;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可为线路附近企业填写。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方式:通过QQ邮箱发送或将公众意见表递交到建设单位,途径:联系人:郝晓伟;QQ邮箱:654025853@qq.com;地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汇金道2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10月29日,在此期间可以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2020年10月14日

声 明

我公司开发建设的青橙紫苑、蔚蓝家园项目建设通过五方验收,符合政府交房要求,自2020年6月份对业主交房。

我公司在此公开通知青橙紫苑、蔚蓝家园购房业户,在10月15日前办理交房手续,否则,业户承担由于个人原因造成延迟交房的责任。

内蒙古联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赔偿金请求权转让通知

何帅:

王根驾驶的蒙A295Z3和叶俊华驾驶的蒙AY4137号小轿车于2018年12月08日12时50分许在呼和浩特市大庆路金海纳汽修门与何帅驾驶的蒙A9162B号小轿车发生碰撞,经交警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责任承担比例为何帅负全部责任。王根及叶俊华已与内蒙古鑫畅交通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先行赔付协议书》,您应向王根及叶俊华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分别为人民币39822.28元、4334.41元),王根及叶俊华已将您应承担的损害赔偿款项及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的请求权全部转让给内蒙古鑫畅交通代理有限公司,请在本公告通知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鑫畅交通代理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特此公告!